前置協商及債務協商/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申請人收入切結書

切結人(即債務人)依	
□中華民國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第151條□「95年度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」□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	(請在空格內打勾) ·案」
之規定,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請求!	岛商債務清償方案,惟因無法
提出經債權金融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出具	或記載之收入證明,特此聲明
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為止,切結人收入	之相關事項如下:
一、職業:	
二、收入來源(自雇、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	是)為:
三、工作地地址:	
四、工作地電話:	
五、每月收入新台幣:元 (切結人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 12個月。如收入不固定者,以前3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)。	
六、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事項均無不實,如有虛偽、隱匿聲明事項之情事者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
此致	
全體參與協商之債權金融機構	
切結人: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中華民國年	_月日